

受評人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上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自評	複審
教學績效 (分) 【一年內之成果，30-50分】	1.授課鐘點（授課達基本鐘點數），上限25分。		
	2.選課人數（所授課班級以30人為基數，每增加10人加0.5分，以選修科目為限），上限6分。		
	3.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者，每超過0.1，得加2分，上限12分。		
	4.教材編撰（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上限10分。		
	5.其他（教學榮譽、教案設計、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課業有具體表現者、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主持教育部教學提升計畫等），上限20分。		
	小計		
研究績效 (分) 【一年內之成果，30-50分】	1.專著，每部上限25分。【限符合附註四規定之專著填列。】		
	2.國際期刊論文，每篇上限10分。		
	3.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5分。		
	4.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每案上限8分。		
	5.國內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學報、論文集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上限6分。		
	6.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上限10分。		
	7.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3分。		
	8.翻譯與藝文創作集結成書者，每部上限20分。		
	9.國際專書論文，每篇上限8分。		
	10.其他研究成果，上限10分。		
小計			
服務績效 (分) 【一年內之成果，20-40分】	1.基本服務（配合系所務推動，積極主動者），上限6分。		
	2.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上限6分。		
	3.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等），上限20分。		
	4.提供校內外學術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或專書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擔任學術團體職務等），上限20分。		
	5.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上限8分。		
	6.其他（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社會服務等），上限8分。		
小計			
合 計			

附註：

- 一、本評鑑評分表由受評教師先行自評，再送院聘專案教師評鑑小組複審。
- 二、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三部分，教學績效為30-50分、研究績效為30-50分、服務績效為20-40分，三項佔分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總和應為100分。三項目合計達70分者為通過標準。
- 三、受評教師如有本院院聘專案教師評鑑辦法第5條所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並得經評鑑小組審議後，扣減其評鑑總分。
- 四、專著：須符合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出版單位出版（該單位須有委員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匿名方式審查），或由相當等級之國際出版單位出版之專著，均須附審查報告及作者修訂回覆函件。

受評人簽名：

院長：